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評選須知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須知。

貳、 裝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件廠商提送裝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租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裝置使用計畫書一式12份（正本1份，副本11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 裝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一)裝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裝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件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裝置使用計畫書內容首頁應製作摘要暨頁次對照表（書面及電子檔案皆須提供）

(四)電子檔案：書面投件時，需存錄於光碟或磁碟等媒體，共同附於投件文件內提供。且未設定限制內文標記複製等文件保護機制，以利工作小組彙整。

(五)裝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裝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涵蓋下列項目，投件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應敘明事項
1	公司基本資料及近5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廠商應出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3)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4)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含得獎事蹟）及成效說明。
2	整體規劃及興建計畫	(1) 設置企劃可行性規劃（須說明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為停車使用之規劃，並明列針對所列土地之設備裝置容量之評估原則與方法）。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安裝建置型式(如:貼頂型、高棚架型、貼地型，應優先安裝棚架型或地面架高方式，如需使用其他型式，須提出說明)、鋼構型式、施工規劃（含擬設置太陽能板、相關設備之位置圖）及期程(含查核點)。 (3) 絕緣（漏電）、及災害搶救措施。

		<p>(4) 併外線電力輸送規劃，如需開挖道路，道路之復原計畫。</p> <p>(5) 特殊情境處理與因應計畫。(詳如本須知附件1)</p> <p>(6) 興建期間，對於執行本案之專業團隊間如何管理與溝通方能達到效率及效能。</p>
3	營運計畫	<p>(1) 場域管理計畫(含申訴處理)。</p> <p>(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p> <p>(3) 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p> <p>(4) 營運期間，對於執行本案之專業團隊間如何管理與溝通方能達到效率及效能。</p> <p>(5) 設置區域之管理維護及除草。(詳本案租賃契約第五條)</p> <p>(6) 成果發表會、宣傳行銷影像。(詳本案租賃契約第五條)</p>
4	權利金	請檢附價格單。
5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p>機關建議如下：</p> <p>(1) 監視系統配套設置規劃：廠商就設備維安管理與協助機關場務管理角度，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域提供配套之監視系統配置規劃，並能滿足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司法機關影像調閱需求計畫(回饋及增值項目應量化，敘明相當等值金額)，本規劃如有投入成本，機關不另支付廠商費用。</p> <p>(2) 棚下照明設備設置規劃：廠商就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後，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域棚下照明不足部分提供配套照明設備設置方案，以維護人車安全計畫(回饋及增值項目應量化，敘明相當等值金額)，本規劃如有投入成本，機關不另支付廠商費用。</p> <p>(3) 其他回饋及增值服務規劃：廠商可另就場域管理提出智慧無人化場域管理方案，例如空中無人機巡檢結合遠端即時影像監控平台、或是場域防占用與占用排除方案、或是其他場域智慧管理方案、充電樁；回饋及增值項目應量化，敘明相當等值金額；該回饋及增值服務事項應經機關召會評估後始決定廠商是否應實做，納入確認項目。該回饋及增值服務事項廠商如有投入成本，機關不另支付廠商費用。</p>

三、 裝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附件。

四、 裝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 裝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裝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6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及附件)，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裝置使用計畫書。(附件頁數與計畫書本文加總不得超過【100】頁)

- 六、 裝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審查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件廠商自行負責。

#### 參、 評選作業

- 一、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租文件規定之投件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件廠商裝置使用計畫書之審查事宜。
- 三、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簡報之順序依當日現場抽籤決定。
- 五、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 六、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得於審查會議前10分鐘到場報到，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5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並攜帶身份證件備驗；出席者應遵守場所秩序，如有妨礙評選工作進行者，得勒令退出會場。
- 七、 簡報時間以〔1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倒數2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件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
- 八、 投件廠商依招租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件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件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審查；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九、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機及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另本處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件廠商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
- 十、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一、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件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二、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肆、 評定方式

- 一、 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

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最有利標廠商。

四、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採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七、評選項目：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項目	配分
公司基本資料及近5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5
整體規劃及興建計畫	25
營運計畫	15
權利金	20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15
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伍、其他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裝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投件廠商之裝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件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四、投件廠商應保證投件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件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件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六、 投件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審查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審查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得經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 附件1

說明：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後將進行長週期發電作業，期間必須考量種種特殊情境，制訂相關合理合宜之狀況處置計畫，請投標廠商針對下列情境，提出對應狀況之具體因應計畫。

- 一、 施作場次如發生住戶抗爭或民眾抗爭事件時，在無法更換、調整、替換、減作案場的前提下，如何排除、應對與處置因應，使施作作業順利進行？
- 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如有發生光害事件時，在無法更換、調整、替換案場的前提下，如何排除、應對與處置因應，消弭爭議？
- 三、 本案案場所列土地，有一定程度之綠化，現場亦存在樹（喬）木，對此廠商如何因應，如遇民眾或團體抗爭，在無法更換、調整、替換、減作案場的前提下，廠商如何應對與處置因應，使施作作業順利進行？
- 四、 如何降低設備容量之評估誤差？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招標案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名稱及得分		
公司基本資料及近 5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5			
整體規劃及興建計畫	25			
營運計畫	15			
權利金	20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15			
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轉換為序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li> <li>2.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li> <li>3. 本表評選完成後於右下角折角彌封。</li> <li>4. 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遲到及早退。</li> <li>5. 若合格投標廠商只有 1 家，則廠商簡報後，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為【優勝】廠商。</li> <li>6. 請委員於格位顏色較深之位置評分。</li> <li>7. 請依評選項目各欄配分評分後，於得分合計欄予以合計，再於序位順序欄中填入序位。</li> </ol>
------	----------------------------------------------------------------------------------------------------------------------------------------------------------------------------------------------------------------------------------------------------------------------------------------------------------------------------------------------------------------------------------------

評選委員簽名:

折線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招標案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元		元		元		元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加總								
優勝序位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其他 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 委員簽名								